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09,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最多809,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計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809,000,000股配售股份，其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有關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之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每股面值為0.03港元)之總面值將為24,27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折讓約16.3%；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折讓約19.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22.4%。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其於完成時已促成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之1%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受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限額所規限)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09,716,431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而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將獲解除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義務，且任何其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礦場之銅及鉬之開採、提供教育支援服務及放債業務。

假設最多809,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53,700,000港元及152,00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88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比例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i)約百分之六十五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ii)約百分之十用於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及(iii)約百分之二十五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能物色之未來投資及收購。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公告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公告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詳情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概約)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配售股份	246,500,000港元	(1) 加拿大之土地及物業開發項目之投資；及	(1) 2,000,000港元作專業費；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2) 日後投資機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 3,5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				(3) 185,000,000港元作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
				(4) 18,000,000港元作一項加拿大之土地及物業開發項目之投資；及
				(5) 餘額持作銀行存款。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將無任何變動，則(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徐東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10,000,000	0.25	10,000,000	0.21
俞惠芳小姐(非執行董事)	2,118,871	0.05	2,118,871	0.04
承配人	-	-	809,000,000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4,036,463,286	99.70	4,036,463,286	83.10
總計	4,048,582,157	100	4,857,582,157	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09,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809,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